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购买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
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购买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伊金霍洛旗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切实强化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金霍洛镇境内（政府收储林地）7.95万亩公益林管护工作，保障公益林资源安全，提高公益林管护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我旗公益林生态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承担公益林管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协助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对管护区域内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开垦林地、非法取土取沙、乱采滥挖、乱捕滥猎、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生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勘验。

2、协助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各项林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

3、野外用火宣传、及时向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森林火警和火灾隐患。

4、对发现乱采乱挖、烧荒开耕林地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发生的林地病虫害情况：协助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对管护区域内林地保护建设区开展禁牧巡护。

6、及时记录、保存和报告管护区域内破坏林地资源的情况，对正在发生的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上报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小写：¥1262300 元），为含税价。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服务费；

（2）协议期第 6 个月支付 30% 服务费；

（3）协议期满前 1 个月支付剩余 10% 服务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并对乙方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享有监督权利。

4. 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6.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价资料。

7.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8. 乙方必须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完成甲方的服务任务。

9.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为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手续，按照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承担用人单位缴纳部分，代扣代缴个人缴纳部分，发生工伤事故时，主动申请工伤认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3.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因此造成损失或其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服务内容不变，经双方协商优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2026 年度）公益林管护服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代表（签字）：

李学印

李学印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韩永

韩永

2025 年 10 月 28 日